

(復本)

# 福建省政府公報

一九四五年

十二月一日—五日

第1744—1745期

一九四六年

十月十九日—廿三日

第1804—1805期

#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七四四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發行

定價表

一月 國幣拾元  
半年 國幣陸拾元  
全年 國幣壹百貳拾元

(郵費在內)

## 要目

### 法規

中央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地航運管理委員會組

織規程

任免令七件

### 命令

民政：抄發內政部解客戶政疑難問題一件轉令知照

慰勞新兵及征屬大會應由鄉鎮優待會主辦分期

舉行仰遵照

### 軍專

抄發重慶市社會服務處擬定延遲辦法函請辦理

抄發六全大會慰勞榮譽軍人暨征屬原代電仰分別致

### 中央書誌

照

內政兵役兩部會訂警察補用程序四項仰遵照

抄發國海關現行及裁撤各關所等表仰知照

本報公報所刊登各文件均屬小  
另行文書各行機關特別注意

轉電為美空軍進降人員殉職處理案付辦法仰遵照

轉電為文警手續簡化辦法有關公文程式部份仰遵照

嚴止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等六種體育法令仰

知照

建設：抄發戰時運輸管理局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航運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

轉發獎勵工業技術調查委員會第八九次獎勵各業之

公告一件仰知照

保安：軍法總監部已於十一月卅日裁撤仰知照

軍社會：抄發獎勵社會服務工作要領仰遵照

人事：轉令為銜級部擬訂人事權實辦法四項仰知照

本府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議事錄

### 特載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為業務需要。得於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

(下簡稱辦事處)

辦事處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監督指揮轄區內公路工程運輸等機關及其業務；

二、指揮管理轄區內之航運業務；

三、與當地中外機關之聯絡事項；

四、戰時運輸管理局及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交辦事項。

第三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專員視察各二人至四人，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各一人，工務員二人，處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會計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由局派充，其餘職員除會計人員依照會計人員任用章則任用外，均由處長遴選本局核派，辦事處職員，以儘先向本局及附屬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六條

辦事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航運管理委員會，並在運輸接轉地點，設置航運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戰時運輸管理局在各地區所設之公路、水運及空運等機構，得授權各該地區辦事處監督指揮之。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備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區辦事處編製表

職別	員額	等級
處長	一	二等三級
副處長	一	二等四級
秘書	一	二等十級
專員	三	二等十級
視察	三	三等六級
正工程司	一	二等三級
副工程司	一	三等三級
幫工程司	一	四等三級
工務員	二	五等四級
處員	八	三等七級
辦事員	六	四等二級
會計員	一	三等七級
雇員	四	四等六級
合計	三二	四四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區辦事處管轄範圍表

- 一、平津區——平津二市及冀察綏晉四省
- 二、武漢區——武漢市區及豫鄂湘贛四省
- 三、京滬區——南京市及蘇浙皖三省（上海在外）
- 四、廣州區——廣州市及粵桂閩三省
- 五、上海區——上海市

#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地航運管理委員會

## 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指揮加強航運管理起見，特於航運重要地點，成立航運管理委員會，定名為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某某地）航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當地航運有關單位主管人，呈請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由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就委員中指定之。其設有戰時運輸管理局辦事處之地點，以辦事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運輸燃料總務三課，分掌主管事務。

第五條 運輸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調集及運輸計劃擬定事項；  
二、關於停泊碼頭及倉棧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客貨運輸位噸位之分配指定事項；  
四、關於客貨運價之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第六條 燃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煤及油之儲備事項；  
二、關於煤及油之分配供應事項；  
三、關於輪船抵港後剩餘燃料之查驗事項；  
四、關於燃料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燃料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處理及信印保守事項；

二、關於財務收支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警衛及稽查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課長三人，課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員二人，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課長，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自報請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充之，課員辦事員須以半數就參加組織各機關及輪船公司原有人員調兼之，其餘人員另酌業務情形，陸續雇用，惟不得超過編制人員之半數，統由本會派充，並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第十條 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管轄區內，設置航運站，并於各輪設置管理員，呈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及每週工作狀況，應呈報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 命令

## 任免令

### 本府任免令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新派省立長汀中學校長鄒錫光，久不到差，應予銷委。此令。  
二、派劉大業代理省立長汀中學校長。此令。

- 三、省立永安師範學校校長王敦善，因病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四、調派本府教育廳督學王藏修，代理省立永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五、派陳昭時代理本府教育廳督學。此令。
- 六、調派本府教育廳督學鄭開泰，代理省立廈門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 七、派魏承駒代理本府教育廳督學。此令。

# 公 牘

## 民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民丙報字第一一六六號  
卅四，十二，一。

抄發內政部解答戶政疑難問題一件轉令知照

福州市政籌備處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各縣(市)政府

准內政部抄發解答陝甘甯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戶政疑難問題一件，轉令知照。此令。

附抄陝甘甯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難問答一件

### 陝甘甯青四省戶政督導會議疑難義解釋

一、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本此規定，是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必須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如此

則公務員商旅在一縣市居住滿六個月者，須設立寄籍，似無必要。又同條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此種規定，可作兩種解釋：(1)謂他縣已有寄籍者，在此縣雖居住滿六個月，未辦轉籍手續者，亦不得再設寄籍；(2)在此縣居住滿六個月，必須設寄籍，其在他縣市已有寄籍者，必須除寄籍。(即轉籍)照(1)項解釋，人民有選擇寄籍之自由，似屬合理；如依(2)項之解釋，不但轉籍頻繁，且有難行之處。例如某人在甲縣有本籍，而在乙丙兩縣亦有住所，在六個月以上，且均有家眷，有財產，其人經常往來於乙丙兩縣之間，勢必有一縣雖有住所滿六個月者，亦不能取得寄籍，專闕法令解釋，未敢專斷，應請核示。

(解釋)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係指設定寄籍當時之現狀而言。當事人不能於同時異地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自不致有由當事人任擇一縣市為其寄籍情事之發生，若時移地異，而在另一縣市有合於本條前段之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末段規定，向原寄籍地及新寄籍地之戶籍主任分別作除籍及轉籍之申請，此正第五條末項之所由設也。

二、查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是寄籍之取得，以居住滿六個月為條件。設某甲在甲縣有本籍，而在乙縣已取得寄籍，如某甲本籍之家屬(如其父母妻子等)遷入某甲寄籍家內，可否目遷入之日即取得寄籍，抑應另作暫居戶之聲請，其家長由何人充任？(解釋)寄籍之取得，戶籍法第五條設有一定條件，已取得寄籍者之家屬遷入寄籍者戶內時，只能作暫居戶口之聲請，在未完成法令條件前，不能立即取得寄籍。

三、依照內政部三十二年編印之修正填表補充說明第十二條規定，民法公布(後改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暫填為家屬，是「家屬」二字在此應為準妾之專用名詞，與普通之家屬不同。換言之即

除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或女子所招之第二贅夫外，均不能稱為家屬，否則不能知其與家長之關係。果爾設非其本人任家長，而由其父任家長時，則稱其子之準妾，可否填為某子家屬？

(解釋)仍填為家屬，但於備考欄內註明，如子妾、父妾、兄妾、弟妾等。

四、查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為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惟民法一一二條規定，同居為家之構成主要條件，既非同居，便非一家，則(1)「雖為一家」之「一家」，應作何解釋？(2)所謂異居是否包括分產及住所而言？(3)如係專指住所，設住所相距甚遠，且為居住人所私有，似可各編一戶，設住所亦為共有，且相距甚近，如分住兩院，是否亦各編一戶？以上三點請解釋。

(解釋)戶籍法第八條之異居，應包括分產或住所而言，在大家族制度尚未完全廢除前，間有未析產而分住者，當然各為一戶。

五、第一次辦理戶籍登記，為統計方便，可否規定標準日期？

(解釋)可規定標準日期。

六、辦理人事登記縣份，依法不再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惟查保甲戶籍辦理手續不同，倘不辦理異動，則半年以後，保甲必極紊亂。似應規定：(1)人事登記與保甲有關者，應同時更正戶口調查表，及其他應辦手續；(2)與戶籍及人事登記無關之遷徙，仍應照舊辦理異動。

(解釋)同鄉鎮內遷徙，應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與保甲有關者，保甲冊簿等應同時更正。

七、戶籍法第六七條收養登記之聲請(1)款養子女之本籍，似應與其本生父母之本籍同。惟查收養關係，並不以登記與否為條件，且該條規定收養子女聲請，應在收養後一個月內為之，則其本籍

似又應以其養父母之本籍為本籍。第六八條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1)款養子女之本籍，似應與其父母之本籍同。惟查收養關係之終止，亦不以登記與否為條件，且該條規定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係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一個月為之，則其本籍似應與其本生父母之本籍同。又第七〇「七四」兩條文，當事人之本籍，亦有同樣情形，究應如何填寫？請解釋。

(解釋)收養登記聲請時，應填其養父母之籍貫，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時，應填其本生父母之籍貫，或其新本籍，結婚登記之聲請，女當事人之籍貫，應填其夫之籍貫，離婚登記之聲請，女當事人應填其原籍或新本籍。

八、在家長家屬變更登記，究用戶籍登記聲請書，抑用人事登記聲請書？無明白規定，請核示。

(解釋)統用戶籍登記聲請書。

九、兄弟二人，因分居而創立新戶者，是否將原戶註銷，另行各自從新聲請立戶設籍，抑以其一戶，仍就原戶為家長或家屬變更登記，另一戶從新聲請立戶設籍？

(解釋)以其一戶仍就原戶為家長或家屬變更登記，另一戶從新聲請立戶設籍。

十、住校學生、部隊士兵及囚犯，在辦理保甲時，規定不調查，辦理戶籍時，是否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解釋)住校學生、部隊士兵及囚犯，均暫不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十一、人事登記聲請書年齡欄過小，可否僅填年歲，不填月份數字？

(解釋)年齡欄只填滿足之年齡，不填零月，其小滿一歲者，在年齡欄劃「〇」。

十二、常住人口，顯係包括現住他往，惟暫居及臨時戶口，應否包括在內？

(解釋)常住人口，不包括暫居及臨時戶口。

十三、查戶籍法第七二條規定，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惟部頒戶籍及人事登記表解規定，尚結婚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二者之出入頗大。事實上住所所在地與結婚所在地之戶籍管轄不一致者甚多，尤以都市區域為最，因而實施上發生下列問題：(1) 究應向結婚所在地為登記之聲請，抑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為之？(2) 如果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為之，其所謂住所者，依法似應解釋為本籍，但事實上結婚亦多有居所為之者，亦有臨時寬定宿所為之者，無向本籍聲請登記之必要。戶籍法第七二條之規定，不曰本籍或寄籍，似另有其立法意義，其所謂住所，是否即指結婚時之現住地而言，應併請解釋。

十四、查戶籍法第四四條規定：「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轉籍證明書，并具聲請書載明下列各款聲請之。」并未規定應為除籍及設籍登記之聲請。同法第九十三條前段規定，戶籍主任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聲請書類時，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依此解釋，則關於轉籍之登記，似可即憑其轉籍登記之聲請書，而為除籍及設籍之登記，勿須由聲請人分別為除籍設籍登記之聲請。惟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戶之全部或一部，欲為戶籍法第四十四條之轉籍時，應向原籍縣市之該管鄉鎮聲請為除籍登記，并向移轉縣市之該管鄉鎮聲請為設籍登記，二者顯有不符，究應何所適從？應請解釋。

十五、查戶籍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定新戶籍，以新戶籍副本，送呈監督官署。惟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縣市政

府將鄉鎮公所彙送之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隨入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副本，是縣政府既依據鄉鎮公所呈送之原聲請書謄入副本，則戶籍法一〇三條規定鄉鎮公所造送之新戶籍副本，是仍有必要，如必須造送，其究作何種用途？如何保存？應請解釋。

十六、查戶籍統計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第二項規定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鄉鎮公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簡易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並得抄一份交各保辦公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根據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或原聲請書編製全縣(市)或設治局戶口統計，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民政廳，以一份發交各鄉鎮公所，依據前兩條之規定，則有下列之不同，戶籍法規定鄉鎮公所均須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而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鄉鎮公所編簡易戶口統計表，縣只編戶口統計表，均無限期，其所附之統計表式，只有註明按月編製，究應如何辦理？敬請核示。

十七、查戶籍法第一二四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但此種處罰權，是否屬於鄉鎮公所？法無明文規定。按之同法一二〇條規定，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鄉鎮公所似有處罰權。惟查戶籍法第四〇條規定，戶籍主任對於不按期聲請者，呈請監

(解釋) 轉籍聲請時，無論為除籍設籍，均作轉籍聲請。  
 (解釋)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解釋) 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督官署核辦，是違犯戶籍法之處罰權，又似不屬於鄉鎮公所，究竟鄉鎮公所是否有處罰權？應請解釋。

（解釋）鄉鎮公所無處罰權。

十八、查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下列事項。經查戶籍登記情形各異，一種登記，並未包括第九十九條所列八款之全部事實，而將該八款所列事實，全部登記，似欠合理，應如何辦理？請示。

（解釋）登記時，應按其登記事件，依該條與登記事項有關款規定登記之，如家長變更登記，即依該條第一款之規定登記之。

十九、查戶籍法第九十三條首項規定，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經查戶籍登記聲請書上，關於該管及關係戶籍主任，（即受轄之鄉鎮）均無欄可登受收之戶籍主任，無法通知，可否由聲請義務人，將當事人之該管或關係之戶籍管轄區域，（即鄉鎮）於聲請書之備考欄內註明，以便通知。

（解釋）可由聲請義務人，將當事人之該管或有關之戶籍管轄區域，於聲請書備考欄內註明。

二十、查戶籍統計關於常住人口，如只統計本籍人口，尚欠正確，因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亦為常住人口，可否於統計常住人口時，除統計本籍人口外，再加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

（解釋）統計常住人口時，應將本籍人口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合併統計，即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應另表統計，或統計寄籍人口時，註明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口數。

廿一、戶籍法第一百條所稱直系或旁系親屬，除配偶外，是否包括其

他姻親？

（解釋）直系親屬下，應添入旁系親屬，因戶籍法第一〇〇條有四五兩項並列故也。

廿二、查戶籍法第九十三條次項規定：「前項登記，並應說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送交者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所稱送交者，是否即指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人，亦為有送交責任為送交義務之人。

（解釋）所稱送交者，係指有送交責任及送交義務之人。如棄兒，依規定其發見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為出生之登記，其送交即指發見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署，并非發見人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人，或接受發見人報告之警察官署臨時派遣送交聲請書之傳令兵也。

廿三、人民多用農曆，而填表須用國曆，實足年輪換算表，又欠正確，故填寫實足年齡，實甚困難，即便表列無誤，換算後農曆即無可考，可否于表上加添農曆一欄，以資對照，而便考查？

（解釋）暫填舊曆。

廿四、縣保甲戶口編查第十六條之規定：「保之名稱，以數字定之，并得冠以地名」。既知保甲數字，又知保甲地名，意至完善，惟冠地名後，頗易誤會。例如第五保之地名為唐家村，冠以地名後，則為唐家村第五保，似尚有唐家村第一四等保者，擬將「並得冠以地名」，改為「並得註以地名」，例如唐家村第五保，改為第五保（唐家村）或第五（唐家村）保，或唐家村。

（解釋）保並得用地名。

廿五、縣市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保甲編查後，如遇有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于每年度開始時，將變動部份，重加編查，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再查戶籍及人事登記各種書表，均有保甲戶次之填寫，如保甲從新編整，戶籍上之保甲戶次，亦必隨之變更，此種變更，應作何種登記聲明？法無明文，即或規定，可以請求變更，而變更頻繁，亦似有乖鄭重戶籍表冊之意。擬請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份保甲，即不再編整，因保甲十進原則，並無必須須守之多價值也。

(解釋) 建議保以不變為原則。

廿六、查應整請登記而不為整請登記者，戶籍法僅有罰鍰之規定，並未規定登記後在法律上之效力，似難引起人民對於登記之重視。擬請明令規定登記後在法律上之效力，以期戶政之及早確實完成。

(解釋) 新章已有規定。

廿七、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依此規定，則公務員商旅，在他縣有本籍，在此縣已有住所滿六個月，但因事務關係時常去留不定，究竟可否設寄籍？請解釋。

(解釋) 可設寄籍。

廿八、戶籍及人事登記用表，每以一戶人口較多用表不止一頁，但規定戶籍登記聲請書係先按頁數編號後填寫，若是則戶籍號絕不能與騎縫號數符合，有失編號之作用，為補救計，擬一戶填寫一頁，不敷用時，再加附頁填寫，可否？請核示。

(解釋) 可照所議辦理。

廿九、依戶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似不另填戶籍登記聲請書，究竟可否免填？應請核示。

(解釋) 可免填。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民丁報格字第一一六七號  
卅四，十二，一，一

准兵役部代電以慰勞新兵及征屬大會應力求普遍由鄉鎮優待會主辦以分保舉行為原則分期辦理以利事功等由仰遵照

令 福州市政籌備處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各縣政府

案准兵役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渝役政四字第九二八九號代電開：

「查優待征屬，不惟重在給予實物，對於各種救濟權利享受，精神安慰，法律保障，人力扶助等，亦必須同時注意推行，俾征屬能安居後方，不致被人欺侮，前方征人，始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是以辦理征屬優待機關人員，應隨時特別研討，極力倡導，尤以年節慰勞新兵及征屬大會，不可忽視，更應力求普遍。茲再重申前令，對新兵及征屬慰勞大會，應責成各鄉(鎮)優待委員會負責主辦，並以分保舉行為原則，分期辦理，以利事功。除分電各軍師團營區知照，隨時監督考核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隨時監督考核。(專署用) 此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民丁報格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四，十二，一，一

准兵役部代電抄附重慶市社會服務處優待征屬辦法請飭各縣參酌辦理等由仰遵照

令 社會處  
各縣(市)政府

准 兵役部三十四年六月役政四字第七五〇〇號代電，以准社會部函送重慶市社會服務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種，請轉飭所屬各級優待機關及社會處參酌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參酌辦理。

此令。

附抄發重慶市社會服務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 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 法

- 一、重慶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服務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鼓勵士氣，以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征屬，係以出征抗敵軍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持有證明書者為限。
- 三、本處於處內設征屬服務櫃，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一切優待征屬事宜。
- 四、凡征屬申請優待時，得赴征屬服務櫃，出驗證明書，領取征屬優待券，此券限其日有效，每次一張，逾期不驗。
- 五、征屬領得優待券後，得享受本處下列各種優待：
  - (一) 本處明設之公寓、食堂、沐浴等，均可依照訂價八折，優先優待，但受優待人數，以不超過原容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每月放映電影一場，免費招待征屬。
  - (三) 征屬投寄家信，可赴本處申請代寫，所用信紙、信箋、郵票等，均予贈送。
  - (四) 征屬申請介紹職業時，得由本處指導，憑此單介紹前往社會部重慶市職業介紹所，優先登記介紹。
  - (五) 征屬兒童患病時，可在本處診所免費診療，病勢較重者，本處依前社會部陪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辦法，轉送市民醫院免費住院治療。其治療費由本處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六) 凡孕婦可先赴本處接診所檢驗，過必要時得由本處代為介紹入社會部實業醫院助產所，免費住產接生。
  - (七) 征屬依法應享之優待或權益受侵害時，得由本處所聘之法律顧問義務，代為解釋，或予以合法之保障。
  - (八) 征屬如有疑難問題，可向本處諮詢，優先予以口頭或書面

福建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四四號

公 報

- 六、前項優待項目，由本處用木牌書明張掛，俾便週知。
- 七、假冒征屬希圖享受優待者，一經查實，即送交主管機關懲處。
- 八、本處於每月月底，將辦理經過，詳列數字，造具報告二份，分送社會部兵役部備查。
- 九、本處辦理優待征屬經費，由本處業務收益項下開支，不敷時得呈請社會部撥助。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民丁標格字第一〇一六九號  
 抄發六全大會致慰榮譽軍人暨征屬原代電仰分致各征屬

### 令

案准兵役部發徵區字第七一八號代電開：  
 「奉六全大會致慰榮譽軍人暨征屬代電乙通，特抄附原代電一件，請即轉飭所屬，致各抗戰軍人家屬，以示慰問。」

等由：附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六全大會代電一件

### 抄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轉全僑慰勞軍人家屬及抗敵家屬公鑒：抗日軍興，國將八載，

我將七英勇敢命，與敵周旋，喋血喪瘡，前仆後繼，用能痛殲頑寇，迭奏膚功。凡諸輝煌成績，皆為負傷將士無上之光榮，而我抗屬之深明大義，教忠助孝，急公忘私之精神，尤足為百世楷模。茲特分電慰問，用示瞻念之忱。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辰馬印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庚戌報格字第一一七〇號

准內政長役兩部會鑒定警察補用程序四項等由仰遵照

各縣縣政府  
福州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水警總隊  
永安警察局

案准

內政 警字第一九六六號公函開：  
兵役 警字第一四五〇號公函開：

「一案查關於警察設備，招募警察辦法，業經內政軍政兩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同規定原則四項，公布施行有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雲誠字第二三四一號呈，略以各地警察，因待遇微薄，勤勞辛勞，已警變動頻繁，零星招補，勢必不少。如依據招募警察辦法原則四項，暨軍政部二十三年二月發警字第三七六號代電指示辦理，則零星招用新警，事實上至感困難，擬請予以變通辦理。等情；茲特依據現實需要，訂定「警察補用程序」四項於下：一、新成立之警察機關，或現有警察機關，因擴充編制，所需大量警察，應請兵役主管機關配發；二、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費，除依第一項辦理外，並得自行招考，但事先應將需要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辦理。事後將錄取學費姓名年籍住址清冊，逕送隸屬兵役機關備查；三、警察機關零星招補警察，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四、已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招用。自本程序四項規定公布後，關於以前招募警察原則四項，即予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財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財甲報格字第一一七一號

准閩海關稅務司公署函送現有及裁撤各關所等表獎勵協助等由

令飭遵照

各縣縣政府  
福州市政府

准閩海關稅務司公署卅四年十一月六日鈔字第一三六八八號公函

開：

「查自日軍投降後，本省沿海各地，已逐漸恢復常態。本署所轄分支機關，業經加以調整，其無設置關所必要地方，經予分別呈准裁撤，並奉令將潭泉一帶分支關所，劃歸廈門關管轄，業已遵照辦理完竣。茲特開列本署現有及經裁撤並劃歸廈門關管轄分支關所名稱地點表各乙份，送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各該地方政府對於本署現有各關所，仍予隨時協助，並加保護。」

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閩海關現在所轄分支機關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閩海關現在所轄分支機關表三份

閩海關現在所轄分支機關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附註

- 閩海關頭支關 連江琯頭
- 閩海關潭頭支關 長樂潭頭
- 閩海關海口支關 福清海口
- 閩海關江支關 莆田涵江
- 閩海關三都澳支關 甯德



省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  
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省立各小學校  
省立各社教機關  
本廳國民教育巡迴傳導團  
本廳各民衆教育巡迴施教團  
本廳各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北辦法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應予參照施行一案，經以府議丙報永字  
第〇〇八八號訓令飭遵，錄登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永字第九一六期  
公報在案。相應電達查照。（專科以上院校用）教育廳秘戊（）印  
合行電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教丙報榕字第〇二一七三號

奉教育部令廢止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等六種體育法令仰  
知照

廈門市政府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福州市政府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各縣縣政府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公私立中等學校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省立體育場 三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參體登字第三三五〇一  
號訓令開：

「在本部前頒之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廿六年一月  
八日頒布）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三十年三月廿一日頒布）小  
學體育改進要點，（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各省市實行體育  
視導辦法，（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頒布）及民衆體育競賽會各項  
比賽規則，（三十一年六月五日頒布）現已均不適用，應予廢止。

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呈轉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縣市政府  
用）此令。

建設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建乙報榕字第〇二一七四號

為抄發戰運局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航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建設廳案呈：准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廣州區辦事處秘字二  
三三號代電開：

「案奉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訓令開：「查本局各區辦事處  
組織規程，前經先行抄發飭遵在案。現因該辦事處組織內容稍有  
變更，合再抄發該區辦事處組織編制，暨該區管轄範圍表一份，  
及本局各地航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令仰遵照。」等因；  
附抄件，奉此，查本處管理粵桂閩三省交通運輸，為期達成任務，  
俾復員要政，早日完成，有賴各有關機關協助之處甚多。關於  
本處及航運管理委員會任務及組織，務求普遍明瞭。奉令前因，  
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特抄送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區辦  
事處組織規程暨編製表，管轄範圍表各一份，各地航運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一份，電覆查照。」

等由：附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

此令。

附抄送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管轄範圍表各一份各地航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  
份（均見注釋欄）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建丁報榕字第〇二一七五號

建設廳案呈：經濟部檢發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九次獎勵各  
業之公書一件仰知照

各縣(市)政府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福州市政籌備處

建設廳案呈經濟部(卅四)工字第四九六八七號訓令檢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業之公圖一件，仰即於登定期刊物，以便週知。等由；轉呈到府。令行抄發原公圖一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公圖一件

### 經濟部公告(三十四)工字第四九六八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業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年合字第四六六號

呈請人 高仲芹 重慶外交部高尙忠轉

發明物品 自動式中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據稱係利用極少數之手鍵，控制多量文字之原則，其主要構造，有字軸、轉軸、及手鍵等，字軸為鑄有六千

福建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四四期 公 曉

至一萬個文字之圓筒，可作旋轉運動，或同時作左右移動，以變更字之位置，紙軸上裝打字用紙，可沿字軸之橫面，作左右移動，以選定字，在字軸橫面之位置，與字軸之運動於配合，俾所需要之字，最後停止，在打字鍵之對面以達到打字之目的。手鍵分成四列，以數字排列次序，一、二兩列，控制紙軸或字軸之左右移動，三、四兩列控制字軸之旋轉運動，以上各項選字機構，均用電力轉動，而以附屬於數字鍵之繼電器控制之。該機結構要點，在使一個文字之位置，可以四個數字代替，而由四個手鍵，為其代表，故打字時，須先將文字翻成四位數字之號碼，依此號碼，按動手鍵四次，欲打之字即正到紙軸前面之打字鍵，最後按動打字鍵，打成一字。呈請人請求專利十二點：

(一)至(八)均敘述同一機械而繁簡不同；(九)至(十)為用繼電器控制選字動作；(十一)為(一)至(十)之總結；(十二)為以數字鍵及數字控制機械所造成之機器，如中文打字機中文自動鑄字機，及其他以同樣設計為基礎之機器。查用繼電器控制動作，電氣器具上已數見不鮮，原請求第(十二)項不在本案範圍之內，均未便予以獎勵。至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利用號碼代表文字，暨選字及控制機構，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六七號

呈請人 王守泰 昆明崗頭村一八三號五號

姓名 王守泰 化學工業社

呈請日期 卅四年一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解芒硝，製燒碱及硫酸新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二三三九五

主 文  
該項電解芒硝用之電解槽，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用電解芒硝，即硫酸鈉之電解槽，式樣為圓桶形，其全部裝置，分內外殼陰極陽極三部，外殼為一多孔鐵皮，圓桶上口，留一鐵線，底部塗水泥約三公厘厚，中心留一孔與外殼底部中心之孔，於疊合桶之直徑較外殼直徑小約一公厘，高低相等，四週鑄鑽小孔，其鐵皮內面，貼有石棉布一層，上塗粘劑及石棉纖維混合物一層，以漏適適量液體。足够所通之電流電解為準，陰極放於外殼內，以外殼中心為中心，陽極乃一多孔鉛皮圓桶，其直徑較陰極桶小五公厘，高低短五公厘，上口留有接線處，下底中心亦有一孔與外殼及陰極底部之孔相重合，底部外面塗水泥二公厘厚，四週孔徑大小與陰極同，鉛皮外面包石棉布一層，上塗粘劑及石棉纖維混合物，其條件與陰極同，陰極與陽極二者流量之比，以在二、五比一，至一、五比一為佳，陽極放於陰極中，以兩極面相距二至三公厘為準，以此三部套合上加同心圓蓋印，成一電解槽，陽極室及陰極室兩蓋上，各有一孔，為放氧氣、氫之用，中間蓋亦一孔，為送入電解液之用，電解時在陰極得硫酸溶液，每公升含氫氧化鈉百分之十左右，在陽極得硫酸溶液每公升含硫酸百分之二十以上云云。查以硫酸鈉電解，固得兩種強性之溶液出，其槽，構造頗為困難，該項設計之電槽，核與獎勵工業技術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六八號  
呈請人 廣華材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主 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酸性玄青B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茲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該項以萘為原料，綜合製成偶氮染料酸性玄青B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內易得之萘為原料，製成1,3,6-萘二磺酸，以其十七公分重溶於二百五十分水，分水中，稍加氫氧化鈉，加濃鹽酸(8%)十五立方公分，同時攪拌冷至攝氏五度，加三點六公分亞硝酸鈉之水溶液攪拌一小時後，用濃粉碘化鉀試紙試之，檢驗其剩餘之亞硝酸，加十三公分1,6-或1,7-萘磺酸，溶于一八〇立方公分之冷液，攪拌約四小時，加熱至攝氏五十度，加氫氧化鈉溶液，至其液值呈橙紅色為止，加熱至沸騰，加多鹽一五〇公分，冷卻至室溫後，過濾所得之固體，再加水四〇〇立方公分，加濃鹽酸一五立方公分，攪拌令其完全溶解，冷卻至攝氏五度，加三公分亞硝酸鈉之水溶液攪拌一小時，試亞硝酸有無過剩，務使其無剩餘，攪拌五小時後，加相當量茶酸之鹽酸溶液，同時攪拌三小時後，即有玄青色染料析出，加熱至攝氏八十度，加食鹽，冷卻過濾乾燥粉，此項以萘為原料，酸性玄青B之方法，核與發明工業技術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六八九號  
呈請人 廣華材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呈請人 關恭柱 重慶七星崗吳師爺巷十二號

物品 青青省煤灶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青青省煤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青青省煤灶，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青青省煤灶，據呈請人稱：其構造分為三個部份，(甲)灶基部份有(一)灰盤，(二)灰門，(三)爐座等，(乙)爐身部份有(一)爐柵(二)爐柵梢子(三)爐壳(四)爐胆及(五)爐肩等，(丙)爐頂部份有(一)鍋墩及(二)節火板等各件，除爐柵為生鉄外，全為淘土耐火泥，及耐火石料所製成，灰蓋支持整個爐灶及承接煤灰，灰門可以關閉，以免煤灰外揚，其與爐柵間之距離，較一般爐灶為遠，爐座用以輔助通風及支持爐灶上半部之重量，以上三件，結合成為爐基爐柵之構造，使通灰時，只須將露於爐外之手柄搖動，煤灰即可落下，其搖動範圍，以爐柵梢子為節制，爐身有爐壳及爐胆兩層，爐胆內為燃燒室，爐胆與爐身間之空階，填塞灰質，用作保溫，爐肩乃用以支持爐頂及節火板者，以上五件結合成為爐身，鍋墩用以支持鍋子，其中中心部份製有凸出之條格，使鍋墩與鉄鍋間有一適當距離，節火板用阻熱力甚大之泥料製成二寸厚之泥板，可自由在鍋墩間推進推出，以節制火力，封閉爐火，呈請人請求(一)夾套爐身(二)鍋墩(三)節火板(四)活動煤柵(五)爐座等五點，准予專利，查(四)已屬公知公用，(二)(五)兩點無特殊之處，(一)(三)兩點尚屬新款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七〇號

呈請人 張永惠 李鳴舉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法 分級硝酸法製造老竹漂白紙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分級硝酸法製造老竹漂白紙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造老竹漂白紙料之分級硝酸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老竹劈成長約二公分闊約八公厘之小片，先用水煮後，將其置於開口皿中，然後加入百分之四之硝酸，浸滿竹面，加熱煮沸，約四五小時停火，洩去酸液，洗滌乾淨後，以百分之二之鹼液煮約四十五分鐘，再洗淨之，即得老竹紙料，此種紙料，以百分之三有效氯，對乾紙料百分比漂白之，即得漂白紙料，查竹料處理製造紙料，為我國重要工業，急待改進，此項方法，不無創見，擬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七一號

呈請人 孟心如 沙坪壩 中渡口十二號

王都

方法 用石碳酸製成草黃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硫化碱十四份，用水三百六十份溶解之，加入硫磺十份，使其完全溶解，更將石炭酸九份，徐徐滴入，經十五小時之灼煮，即有硫化氫氣體逸出，待反應完畢，將蒸濃之漿體，經妥慎烘乾，待冷卻後加工磨細，即成草黃色染料，稱為中化草黃染料，查該項用石炭酸製成草黃色染料之方法，尚屬優良，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呈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呈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呈請人 慶華顏料廠 重慶九尺坎三十九號

####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用槐花製成之毛呢軍服黃，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 理由

呈請人以槐花磨成粉末，取其五十公斤，加水三百公斤及液體燒碱（36%）一公斤，煮沸三小時，過濾加鹽酸攪拌，至微呈酸性，冷卻過濾在攝氏七十至八十度，乾燥磨粉，得槐花精之一種鈉鹽，用硫酸銅及硫酸銨之混合物作媒染劑，以染毛織品，核與獎勵工業技術

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四)合字第四七三號

呈請人 錢學鏗 滬縣南溪李莊同濟大學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錢氏地形測繪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 主文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 理由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主要構造，包括（一）一公尺長之基綫，（二）旋轉圓鼓，（三）反射鏡，（與基綫成四十五度角），（四）半反射鏡，（上半部透明下半部鍍銀），（五）望遠鏡，（六）方向尺，（七）傾斜軸，（八）垂直桿等部份。其裝置配合，具如原呈說明書所載，測繪之時，測點反射之光綫，一經半反射鏡之透明部份，及望遠鏡而達於眼，一經反射鏡半反射鏡之鍍銀部份，及望遠鏡而達於眼，因此可由該二條光綫，與基綫所構造之幾何關係，而推知測點距離，與半反射鏡之距離，成反比例，知半反射鏡距離，即可計算測點距離，呈請人因計算每一鏡距之相應測點距離，在鏡架板上，每一鏡距處，逕書其相當之測點距離，凡半反射鏡所在處，其刻度即測點之相應距離，呈請人爲精密計，特設一旋轉圓鼓，刻距離於其上，半反射鏡下之指針，在圓鼓上所指之刻度，即測點之距離也。若測點與測站之高度不等，則所得之距離爲傾斜距離。但測量所需者爲水平距離，故用該項測繪儀測量在旋轉圓鼓上，讀得測點之傾斜距離後，再移動垂直桿